附件2

|  |
| ---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
| 序号 | 证明事项索要单位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政务服务事项类别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编码 | 证明材料名称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具体内容） | 出具证明的单位 |
| 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考核合格证明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注册安全工程资格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人力资源部门 |
| 3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门 |
| 4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应急管理部门 |
| 5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应急管理部门 |
| 6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7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工业锅炉司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8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锅炉水处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9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起重机械指挥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10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1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上岗资格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申请人 |
| 12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营业执照》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九条：符合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墙体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向设区的市、自治州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3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排污许可证》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条：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提供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环境保护合格证明、生产规模等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部门 |
| 14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采矿许可证》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控制向非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制品生产企业供地，限制现有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取土范围和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开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外的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二）可供开采的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二）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 | 自然资源部门 |
| 15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校准证书》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 各级计量院等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 |
| 16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企业产品出厂检验协议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企业同县级以上墙体材料产品产品质量授权检验机构 |
| 17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12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市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18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12000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书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省、市 |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 无线电管理部门 |
| 19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12000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者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省、市 |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满足电磁环境兼容要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20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行政许可 | 000107013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21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行政许可 | 000107013000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书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省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服务指南》九、申请材料目录 （二）申请临时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要在国内临时实效发射的：4、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 无线电管理部门 |
| 22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500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市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23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500Y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书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省、市 |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 无线电管理部门 |
| 24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500Y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者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省、市 |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满足电磁环境兼容要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25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6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市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26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6000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省、市 |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四）涉及频率复用和协调的，应当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者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27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电台呼号指配审批 | 行政许可 | 000107048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28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备案 | 其它行政权力 | 431007039W00 | 《营业执照》 | 省、市 | 全程网办，系统设置，网上提交。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29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备案 | 其它行政权力 | 431007039W0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省、市 | 全程网办，系统设置，网上提交。 | 公安部门 |
| 30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 其它行政权力 | 431007060W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 省、市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 |
| 31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 其它行政权力 | 431007060W00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书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省、市 |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前，需要确认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和设置临时无线电台（站）。《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 无线电管理部门 |
| 32 | 无线电管理机构 |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 其它行政权力 | 431007060W00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 省、市 |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前，需要确认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和设置临时无线电台（站）。《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四）涉及频率复用和协调的，应当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者电磁兼容分析报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满足电磁环境兼容要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填报说明：本表格依照《证明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填报，由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将本级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填报并公示。